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線上申請操作手冊

配合資訊化作業，本署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系統)中，建置事業廢棄物專責人員線上申請功能，以達到無紙化申請作業及提升申請審查效率之目標。早期進行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係以書面填寫，並函文至地方環保局進行設置，環保局收件後審核，並至 EMS 系統中之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系統中填寫設置資料，由於 EMS 系統中已有事業單位所填報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故將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表單電子化，簡化申請作業流程，並於環保局線上審核通過後，自動將資料帶入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系統，完成設置作業。

一、作業流程說明

本功能建置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中，系統功能可分為事業申請端及環保局審查端兩部分，事業申請須以管制編號或自然人憑證登入，方可進行線上申請作業，於線上相關檢附文件請參照「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所規範之文件。而環保局審查端，於登入 EMS 系統即可進行審查作業，於線上審查事業資料無誤後，輸入核准設置字號，即可整批設置於系統中，無須逐筆設置；流程圖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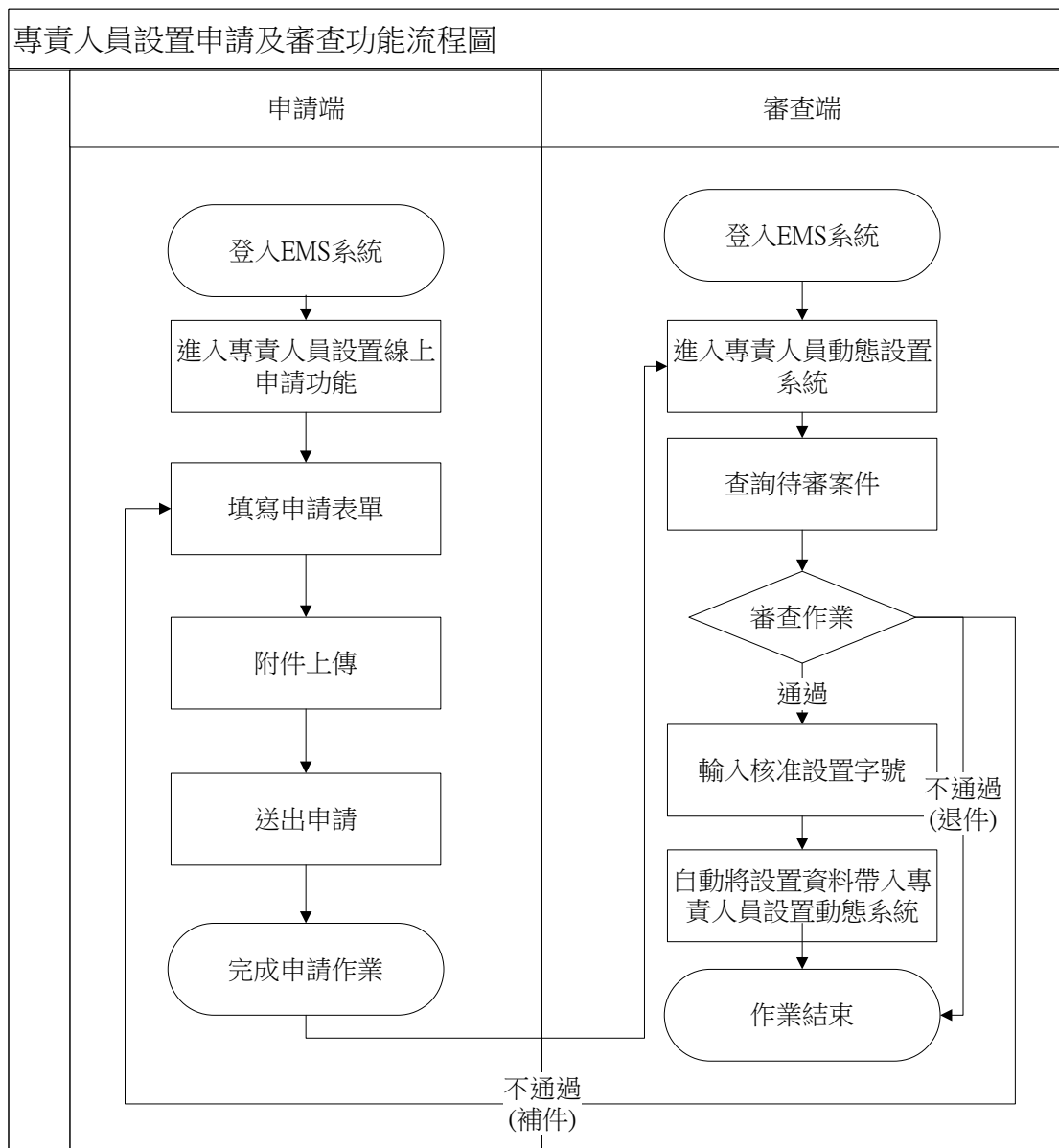


圖 1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及審查流程圖

二、系統操作說明：

(一)業者申請端

- 1.步驟一：登入 EMS 系統後，進入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系統，點選專責人員線上申請功能。



圖 2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功能入口說明

2.步驟二：本功能係依公告表單進行開發，申請廠商基本資料由 EMS 基本資料表(表 C)中帶入，設置種類等級依事業實際情形勾選，並以附件上傳方式上傳專責人員全職任職聲明書。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	
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A3	
名稱:A3800(	
地址:臺北市	0號
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02	
傳真號碼:02-00000000	
申請廠商基本資料帶入來源為基本資料表C	
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種類等級	
☐ 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置甲級廢棄 ☐ 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置乙級廢棄 ☐ 非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事業廢棄物者（如採委託、共	依「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公告事項二勾選
註:依「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公告事項二(使用者自行勾選)	
機構檢附文件	
聲明書 上傳	檢附專責人員全職任職聲明書
下一步	

圖 3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事業基本資料表

3.步驟三：填寫欲申請設置或註銷之專責人員資料，並個別上傳傳「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所規範之專責人員個人資料。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本次申請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設定專責人員 設定代理人 註銷專責人員 註銷代理人

專責人員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設置級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擔任日期/ 離職與動日期	設置說明	功能
尚無資料								

代理人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代理對象	級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保日	代理起日	代理終日/註銷日期	職稱	功能
尚無資料									

送審

圖 4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設置資料表

4.步驟四：新增專責人員或代理人資料。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本次申請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設定專責人員 設定代理人 註銷專責人員 註銷代理人

專責人員資料編輯

專責人員設置資料

姓名 請輸入姓名

勞保加保日期 請選擇日期

擔任專責人員之日期 請選擇日期

合格證書字號 請輸入證書字號

設置級別 專責單位

情形 請選擇

補充說明

輸入正確姓名及合格證書字號，系統將進行檢核

代理人資料編輯

代理對象 請選擇代理證書

代理對象證書字號

代理人資料

姓名 請輸入姓名

勞保加保日期 請選擇日期

代理起日 請選擇日期

代理終止日 請選擇日期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職稱 請輸入職稱

選擇欲代理之專責人員證號

填寫代理人資料

確定 取消

圖 5 新增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5.步驟五：註銷專責人員及代理人。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本次申請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設定專責人員 設定代理人 註銷專責人員 註銷代理人

專責人員設置註銷選擇

人員現況資料

序號	職別	擔任日期	功能
1		1090101	註銷
2		1091005	註銷
3	職位	1091024	註銷
4	職位	1091215	註銷

離職日期 請選擇日期

送審

代理人註銷選擇

人員現況資料

序號	姓名	代理對象	證照類別	代理開始日期	代理截止日期	功能
1	黃			1091231	1100130	註銷
2	木			1091231	1100130	註銷

代理註銷日期 請選擇日期

取消

選擇註銷專責人員時，系統會帶出目前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選擇註銷代理人時，系統會帶出目前有設置之代理人資料

圖 6 註銷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6.步驟六：上傳檢附文件。

專責人員 上傳專責人員- 檢附文件 返回

序號 姓名 職別 擔任日期 其他情形說明 功能

1				D.增設	刪除 檢附文件 編輯
2					刪除 檢附文件

代理人 序號 姓名 職別 擔任日期 其他情形說明 功能

1					刪除 檢附文件 編輯
2					刪除 檢附文件

系統依公告表單列出相關檢附文件，需逐欄上傳。考量申請資料之個人資料保護，一律使用圖檔(JPG、PNG等)上傳，系統將自動增加浮水印及加密儲存

送審

圖 7 上傳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所需之檢附文件

7.步驟七：送出申請。

空氣汙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含代理人)申請書-本次申請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新增專責人員 新增代理人 註銷專責人員 註銷代理人

專責人員設置資料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設置類別	申請原因	勞保加
1	陳	10033	甲級	新設	2020
2	高				

代理人資訊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1	陳	
2	木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

新申請

序號	案號	申請系統	建立日期	案件狀態	功能
1	LC20201231003	廢	2020	送審	檢視 檢核 審查歷程
2	LC20201231002	空	2020	收件	檢視 檢核 審查歷程
3	LC20201231001	空	2020	填寫中	檢視 檢核
4	LC20201230001	空	2020	通過	檢視 檢核 審查歷程
5	LC20201229001	空	2020	過件	檢視 檢核 審查歷程
6	LC20201227001	空	2020	填寫中	檢視 檢核

狀態說明：

送審：申請案件送出，環保局尚未收件，資料不可修改。

收件：環保局已收件，資料不可修改。

通過：案件已審核通過。

填寫中：補正，開放填寫。

點選送審，申請狀況列表即會出現本次申請資料

圖 8 送出申請之案件列表

(二)環保局審查端

1.步驟一：登入 EMS 系統後，進入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系統，點選專責人員線上審查功能，進行審查作業。

1.點選收件即可開始審查。
2.點選檢視可另開視窗檢視申請文件並進行審查作業。
3.審查歷程可查詢本案件之審查歷程。

序號	案號	申請人	申請系統	案件狀態	功能
1	LC20220302002	A3800000-A3800000 測試公司	環境用藥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核准文件
2	LC20220302001	A3800000-A3800000 測試公司	環境用藥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核准文件
3	LC20220223003	A3800000-A3800000 測試公司	廢	收件	審查 檢視 審查歷程
4	LC20220223002	A3800000-A3800000 測試公司	廢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核准文件

圖 9 專責人員線上審核功能入口

2.步驟二：點選檢視可審查整份申請文件，點選審查即可輸入審查結果。

點選審查，即可點選審查結果。
1.通過，點選通過並輸入核准設置字號，即可自動完成設置作業，不需逐筆設置。
2.補正，點選補正，將開放申請端可修改申請資料。
3.駁回，整筆資料退件，結案。

點選檢視將另開視窗呈現本次申請文件之各項資料，提供審查人員進行審查。

圖 10 檢視與審查專責人員設置資料

3.步驟三：點選檢視可審查整份申請文件，點選審查即可輸入審查結果。

專責人員線上審查

序號	案號	申請人	申請系統	案件狀態	功能
1	LC20210119001	C1000152-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空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審查文件
2	LC20210103001	A3B00000-環資國際有限公司20191202	空	送審	收件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審查文件
3	LC20201231003	A3B00000-環資國際有限公司20191202	空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審查文件
4	LC20201231002	A3B00000-環資國際有限公司20191202	空	收件	審查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審查文件
5	LC20201230001	A3B00000-環資國際有限公司20191202	空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審查文件
6	LC20201229001	A3B00000-環資國際有限公司20191202	空	收件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審查文件
7	LC20201227001	A3B00000-環資國際有限公司20191202	空	通過	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審查文件

審查完成後即可上傳設置文件，並提供審核結果通知文件供環保局利用，亦可將審查設置完成之書面文件上傳至系統，供業者自行下載

專責人員申請設置/註銷審核結果通知

主旨：貴公司A3B00000 測試公司(管制編號：A3B00000)申請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一案，經本府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IMS)申請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111年02月23日案件編號：LC20220223002辦理。
- 二、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張××(乙級清淨)：趙××(專職)(領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乙級]107環署訓證-HB180117、[丙級]110環署訓證-HC010033)等2人，自111年02月23日設置。
- 三、註銷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王××(專職)(領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乙級]100環署訓證-HB030841)等1人。
- 四、設置代理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姓名：張××，證書字號：107環署訓證-HB180117)其代理人(姓名：高××，[姓名：張××，證書字號：107環署訓證-HB180117]其代理人(姓名：張××)等2人，自111年02月23日設置。
- 五、註銷代理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姓名：王××，證書字號：100環署訓證-HB030841)其代理人(姓名：何××)等1人。

圖 11 審核完成結果通知

三、免付費諮詢專線

如遇操作疑問，可電洽本署事業廢棄物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59-777，將有專人協助您操作。